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二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一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二)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三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四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:
 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六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三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 外籍员工。

四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均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

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 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。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